（上接C11版）

4、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或其境外托管人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营业机构保管和使用。

（2）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5、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所投资市场或证券交易所适用的登记结算机构为基金开立以基金名义或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其境外托管人名义或境外托管人的代理人的名义或以上任何一方与基金联名名义的证券账户。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负责办理与开立证券账户有关的手续。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以及境外托管人均不得出借或未经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双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管理人投资于合法合规、符合基金合同的其他非交易所市场的投资品种时，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根据投资所在市场以及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开立进行基金的投资活动所需要的各类证券和结算账户，并协助办理与各类证券和结算账户相关的投资资格。

（5）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管理人应提供所有必要协助。

（2）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7、证券登记

（1）境外证券的注册登记方式应符合投资当地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

（2）基金托管人应确保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始终是以所有证券的实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的方式持有基金财产中的所有证券。

（3）基金托管人应该：（a）在其账目和记录中单独列记属于本基金的证券，并且（b）要求和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在其各自账目和记录中单独清楚列记证券不属于境外托管人，不论证券以何人的名义登记。而且，若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以无记名方式实际持有，要求和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将这些证券和基金托管人、其境外托管人自有的资产、任何其他人的资产分别独立存放。

（4）除非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其或其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

（5）存放在证券系统的证券应按照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的指示为基金的实益所有人持有，但须遵守管辖该系统运营的规则、条例和条件。

（6）由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为基金的利益而持有的证券（无记名证券和在证券系统持有的证券除外）应按本协议约定登记。

（7）基金托管人及其委托人应就其为基金利益而持有证券的市场有关证券登记方式的重大改变通知基金管理人。若基金管理人要求改变本协议约定的证券登记方式，基金托管人及其委托人应就此予以充分配合。

8、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境外投资顾问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9、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涉及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的书面协议的副本或相关证明文件。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保存时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资产定价

基金托管人负责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约定的定价原则对基金资产进行定价。在进行资产定价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本着诚意原则，依赖本协议所约定的经纪人、定价服务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定价信息，但在不存在过错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并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2、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会计核算和估值的处理原则

a、基金资产的会计责任主体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托管人进行本基金的净值计算复核和本基金进行信息披露所需要的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应依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会计原则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b、基金托管人负责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双方认可的会计处理方法，为基金提供会计核算服务。

c、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基金管理人要求对基金资产中的证券账户和现金账户进行帐实核对。

d、基金管理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会计核算，并认可其委托的第三方独立机构所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第三方独立机构所计算的资产净值进行复核。

（2）基金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处理

a、在遵守相关会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会计核算方法和处理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并对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并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会计核算与会计资料保管。属于基金财产的收益应全额计入会计账簿，不得与其他基金资产的收益相混淆。

b、基金资产核算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买卖业务的核算、持有资产的付息、兑付、分红等业务的核算、证券发行认购业务的核算、货币市场产品买卖业务的核算、银行存款计息、存款账户间的资金划付业务的核算、支付费用的核算、汇兑损益的核算等。

（3）净值计算

a、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资产净值除以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人民币，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日为每一基金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收集净值计算日估值价格截止时点所估值证券的最近市场价格后，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协商确定的估值方法和处理原则对各类估值资产进行估值，如监管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估值，计算出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3、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3位。当基金份额净值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时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则按照下述不可抗力处理。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协议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a、如采用本协议或基金合同中估值方法进行处理，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投资人损失的，由双方根据过错程度按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

b、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应在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时注明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由此给投资者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c、如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净值计算结果应该在公告上标明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因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而单方面对外公布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或公告的计算结果与基金托管人（最终）复核结果不一致而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d、如基金管理人采用规定估值方法外的方法确定一个价格进行估值的情形并已告知基金托管人的情形下，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或未提出异议，且造成投资人损失的，双方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e、由于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及数据供应商发送的数据错误，经纪商/交易对家未能及时确认交易及详细交易资料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f、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g、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普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b、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d、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基金管理人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e、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日内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目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管期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之目的而需要了解该等信息的人员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能妥善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毁损、灭失，或向第三方泄露了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目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托管协议）的修改和变更应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

2、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本协议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a、（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b、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c、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d、基金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

e、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f、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g、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h、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i、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a、支付清算费用；

b、交纳所欠税款；

c、清偿基金债务；

d、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a-c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5、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本托管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解释。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当任何争议发生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秉承“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经营宗旨，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承诺为客户提供以下服务，并将随着业务发展和客户需求的变化，积极增加服务内容，努力提高服务品质，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周到的全方位服务。

（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6228000

1、自助语音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内容包括：基金净值查询、账户信息查询、公司信息查询、基金信息查询等。

2、人工咨询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周一至每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的人工电话咨询服务。

3、客户留言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客户留言服务将其疑问、建议及联系方式告知公司客服中心，客服中心将在两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二）邮寄服务

若投资者准确完整的预留了地址及邮编，我公司将提供以下邮寄服务：

1、账户确认书

客户服务中心于投资者开户确认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安排寄出。

2、交易对账单

客户服务中心于每季度结束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安排为基金持有人寄出。

3、对账单补寄

客户服务中心于投资者提出补寄需求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安排寄出。

4、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及产品信息，客户服务中心将不定期为客户寄送相关信息资料。

（三）网站服务（www.ccbfund.cn）

1、信息查询：客户可通过网站查询基金净值、产品信息、建信资讯、公司动态及相关信息等。

2、账户查询：投资者可通过网上“账户查询”服务查询账户信息，查询内容包括份额查询、交易查询、分红查询、分红方式查询等；同时投资者还可通过“账户查询修改”、“查询密码修改”自助修改基本信息及查询密码。

3、投资流程：直销客户可了解直销柜台办理各项业务的具体流程。

4、单据下载：直销客户可方便快捷的下载各类直销表单。

5、销售网点：客户可全面了解基金的销售网点信息。

6、常见问题：汇集了客户经常咨询的一些热点问题，帮助客户更好的了解基金基础知识及相关业务规则。

7、客户留言：通过网上客户留言服务，可将投资者的疑问、建议及联系方式告知客服中心，客服中心将在两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四）短信服务

1、若投资者准确完整的预留了手机号码（小灵通用户除外），可获得免费手机短信服务，包括产品信息、基金分红提示、公司最新公告等。未预留手机号码的投资者可按打客服电话或登陆公司网站添加后定制此项服务。

2、短信对账单：短信对账单是通过手机短信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份额对账的一种电子化的账单形式。短信对账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末基金余额、期末份额市值等。我公司在每月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每位预留了有效手机号码并成功定制短信对账单服务的持有人发送短信对账单。

（五）电子对账单服务

电子对账单是通过电子邮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交易对账的一种电子化的账单形式。电子对账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末基金余额、期末份额市值、期间交易明细、分红信息等。

我公司在每月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每位预留了有效电子邮箱并成功订制电子对账单服务的持有人发送电子对账单。

（六）密码解锁/重置服务

为保证投资者账户信息安全，当投打客服电话或登陆公司网站查询个人账户信息，输入查询密码错误累计达6次账户即被锁定。此时可致电客服电话转人工办理查询密码的解锁或重置。

（七）客户建议、投诉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站客户留言、客服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客服中心人工坐席、书信、传真等多种方式对基金管理人提出建议或投诉，客服中心将在两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人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的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核准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关于申请募集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上接C9版）

（1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25 ，24楼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公司网址：www.lhzq.com

（1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20）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2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客户服务电话：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22）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热线：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2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5）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40

网址：www.cfzq.com

（2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服热线：4008866338

网址：stock.pingan.com

（27）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热线：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8）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2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0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网址：www.axzq.com.cn

（30）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3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二）网上认购

持有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和民生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十三）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11年5月23日起至2011年6月17日止。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

若3个月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中心和公告的代销机构的各个网点同时公开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包括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如下：

1、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基本情况”第（十一）点“代销机构”部分。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本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本基金认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

4、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0.9%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5、投资人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5%，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该投资者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元

认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元

认购份额 = （98,522.17+50）/1.00 = 98,572.17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572.17份基金份额。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时，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三、开户与认购

（一）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基本情况”第（十一）“代销机构”部分。

1、中国建设银行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营业）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C、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所需材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证券卡

C、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2、中国工商银行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照常营业，办理申请预录入）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下同）

B、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C、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2）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A、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B、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C、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请/认购申请表》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3）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工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3、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上述各商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4、代销券商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II、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如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2）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5）注意事项

1）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39002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确认授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者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基本情况”第（十一）点“代销机构”部分。

1、中国建设银行

（1）开户、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投资者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会计柜台开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2、中国工商银行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C、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D、法人授权委托书

E、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2）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A、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B、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请/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